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届次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A 栋 11 楼公司会议室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其金先生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4,327,5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40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4,092,1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28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87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37,5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1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87%。

10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10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2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10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23%；

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10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2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10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2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10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2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95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0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10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2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95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0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10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2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10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2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95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0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10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2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10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2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95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0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1.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10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2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95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0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2.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10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2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95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0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提案 13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10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2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953%；反对2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0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，且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